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首席合伙人： 孙大宁

主任会计师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幢822

经营场所：

组织形式： 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： 11000234

批准执业文号： 财协字（1999）78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 1999年05月26日

证书序号：0014644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〇〇年一月五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